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出版或發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遊說或出售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出售或遊說。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澄清有關以下證券之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債券描述	未償本金金額	ISIN／通用代碼	最低接納金額
於2023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2019年4月票據」)	300,000,000美元	XS1984473071/198447307	270,000,000美元
於2023年到期的7.9%優先票據 (「2019年11月票據」)	197,300,000美元	XS2076398184/207639818	177,570,000美元
於2023年到期的7.65%優先票據 (「2020年6月票據」)	400,000,000美元	XS2189387520/218938752	360,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以及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強調，為確保公平對待建議新票據持有人，鑑於根據交換要約(待其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建議新票據到期日較2020年1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2020年11月票據及2021年1月票據遲，故其已於各系列新票據的建議條款項下納入一項規定，令本公司須於2020年1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2020年11月票據及2021年1月票據項下的若干還款事件後60日內，(a)就有關新票據進行公開公佈的現金要約收購或(b)按比例贖回有關新票據。有關進一步資料，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2025年4月票據說明」、「2025年8月票據說明」及「2025年11月票據說明」章節項下的「票據償還事件時強制贖回」條文。

本公司認為，建議新票據的還款條款(包括有關計劃提早償還新票據的「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條文及上文所述的「票據還款事件時強制贖回」條文)將為參與交換要約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公平待遇和保障。本公司將鼓勵尚未提交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盡快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交換票據。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作出。

股東、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該公告所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股東、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同意徵求須待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及該公告所概述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自行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以及同意徵求。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未必會進行，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同時同意徵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時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交換票據及交付同意）。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同時同意徵求或交付同意將違反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時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其或代表的提交或同意。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和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和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